**2019三義雲火龍節  
雲火龍活動攝影比賽簡章**

壹、活動主旨：

「2019三義雲火龍節」是一項最獨特的民俗節慶，自2007年起傳承至今已十餘載，充滿著客庄傳統民俗的古早味、節慶味、客家味，活動期間到處充滿著豐富的影像題材。主辦的苗栗縣三義鄉公所希望透過攝影愛好者的鏡頭，留下歷史的見證，讓三義雲火龍節的影像美學呈現在世人眼前。

貳、攝影主題：

參賽之照片需以呈現「2019三義雲火龍節」相關客家意象為主題，並配合本次系列活動內容為主軸，相關活動期程及內容可參閱2019三義雲火龍節FB粉絲專頁及活動網站、DM、活動海報。

参、指導、主辦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苗栗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三義鄉公所

肆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攝影時間：

108年5月18日（六）至108年5月31日（五）之2019三義雲火龍節系列活動焦點時刻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全國攝影愛好者皆可參加。

三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於108年6月11日（二）下午5時截止收件。

註：可親送或郵寄，惟郵寄者需自行估算郵局寄送之路程及時間，提前寄出，若逾時送達一律視同喪失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收件地點及聯絡資訊：

367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新生路9之21號  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　吳佳玟小姐收

電話：037-876842#24；傳真：037-874369

註：請於信封外袋或外箱顯眼處註明為「2019三義雲火龍節攝影比賽參賽作品」

五、評審時間、地點：

108年6月12日（三）上午9時於三義鄉立圖書館五樓藝文中心。

六、獎項公佈：

於108年6月12日將得獎名單公布於苗栗縣三義鄉公所網站及2019三義雲火龍節FB粉絲專頁。

七、頒獎時間、地點（暫定）：

108年6月14日（五）於三義鄉公所。（未克參加者，獎項以郵寄送出）

八、獎勵內容：

金牌獎一名：獨得獎金5,000元；另頒獎狀乙紙。

銀牌獎一名：獨得獎金3,000元；另頒獎狀乙紙。

銅牌獎一名：獨得獎金2,000元；另頒獎狀乙紙。

優選獎五名：各得獎金1,000元；另頒獎狀乙紙。

佳作獎十名：各得獎金500元；另頒獎狀乙紙。

九、作品規格：

1.請以數位相機拍攝之作品參賽，需同時拍攝RAW檔及JPG檔並繳交（請於拍攝前自行檢查設備之相關設定，若無繳交RAW檔者一律視同棄權）。

2.每人投稿之作品張數不限，惟需注意為原創作品。

3.請以800萬畫素（含）以上之數位相機拍攝，並須保留EXIF中繼資料（相機資訊），作品解析度至少300dpi，不得插點擴檔。

4.作品不限彩色或黑白，請自行視該參賽作品性質輸出成8吋x12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片，不得裝裱，照片背面請貼妥『參賽表暨同意書』。

5.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抄襲、拷貝、重製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格放、改造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，亦不得加框、附加內文、浮水印及署名等行為（本項時有爭議，請特別注意）。

十、報名需繳交文件：

1.參賽表暨同意書（填妥後需黏貼至參賽作品背面）

2.身分證影本（可以紙本、光碟或檔案方式繳交）

3.作品原始檔（RAW檔）及JPG檔

4.參賽作品相片（每一張參賽作品均需黏貼參賽表暨同意書）

註：以上均為必備資料，如有缺漏，視同棄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攝影創作者拍攝時，請注意自身安全，並不得妨礙活動的進行。

2.銅牌獎（含）以上每人限得一獎。

3.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件，投遞或繳交前請自行備份檔案。

4.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之作品（不得匿名投稿），且須為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得獎之原創作品，並為2019三義雲火龍節系列活動期間所拍攝。

5.作品規格或附則載明應注意之各項目如有爭議，概由評審委員全權處理，獲獎者不得異議。

6.得獎作品及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重複使用的權利，不另給酬。本活動得獎人為著作人，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得獎人並授權主辦單位使用該著作，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7.參賽作品如郵寄或遇人力無法抗拒造成損壞時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，請再三確認是否包覆妥當後再行投遞。

8.參加本項比賽之參賽者均視同同意本簡章之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，並予以說明。

9.本活動之獎勵均應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依法扣除所得稅，參賽者需於領獎時填具相關領據以憑開立扣繳憑單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19三義雲火龍節－雲火龍活動攝影比賽　參賽表暨同意書**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作品編號  （請自行編列） |  |
| 姓名 |  | 拍攝日期 | 年　 月　 日 |
| 拍攝地點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（手機） |  | 聯絡電話 （市話） |  |
| E-mail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著作人格權  （請勾選） | 本人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主辦單位公開發表著作，並同意其以本人之□本名、□別名（　　　　　 ），□不具名公開發表之。 | | |
| **作品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**  本人保證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絕無侵害他人之權利。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自得獎日起，將該攝影著作（含原稿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讓渡予苗栗縣三義鄉公所，苗栗縣三義鄉公所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編輯、出租、公開發表等權利，不另請求授權金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  此致 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 立書人簽章：  （法定代理人簽章：）  註：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具備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中華民國108年　　月　　日  ※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：  蒐集特定目的為辦理2019三義雲火龍節攝影比賽及三義雲火龍歷年舉辦之宣傳、廣告等用途，蒐集類別包含辨識個人者(C001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、個人描述(C011)，利用期間自即日起至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，使用地區不限，利用對象含苗栗縣三義鄉公所，以及與苗栗縣三義鄉公所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，以執行特定目的之工具使用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 條規定，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和請求刪除，相關事宜您可透過活動網頁或本活動聯絡人辦理，惟苗栗縣三義鄉公所為保護您個人資料，請您協助配合確認個人身分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如您不願提供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 | | | |

※本表填妥完畢後請列印並貼於參賽作品背面，每張作品均需附上本表。